

高财字〔2021〕105号

## 转发《关于贯彻落实鲁财采〔2021〕20号文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（办），经济开发区，县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根据淄博市财政局《关于贯彻落实鲁财采〔2021〕20号文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》（淄财采〔2021〕24号）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贯彻落实鲁财采〔2021〕20号文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

高青县财政局

2021年10月11日